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陳慶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夙惠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000024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展拓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| 陽信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| 109年8月17日 | 128,375元  | AG0000000 |    |